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3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4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宝相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1人,代表股份892,599,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57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1人,代表股份645,747,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46,851,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4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5人,代表股份75,332,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7人,代表股份4,268,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8人,代表股份71,064,0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89%。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议案1.00《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91,129,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4%;反对1,39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6%;弃权71,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863,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6%;反对1,397,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4%;弃权71,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议案2.00《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91,124,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8%;反对1,403,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2%;弃权71,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857,6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24%;反对1,403,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5%;弃权71,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议案3.00《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91,129,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4%;反对1,39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弃权70,9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863,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6%;反对1,398,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62%;弃权70,9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议案4.00《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91,125,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9%;反对1,400,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9%;弃权73,2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858,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5%;反对1,40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弃权73,2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议案5.00《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91,0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6%;反对1,527,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802,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91%;反对1,527,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议案6.00《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91,184,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5%;反对1,40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917,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1%;反对1,409,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04%;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逐项审议议案7.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审议子议案7.01《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议案同意890,967,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2%;反对1,408,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8%;弃权2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701,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45%;反对1,408,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02%;弃权2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子议案7.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议案同意890,970,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6%;反对1,40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2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704,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85%;反对1,404,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44%;弃权2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子议案7.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议案同意890,976,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399,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2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709,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53%;反对1,399,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6%;弃权2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子议案7.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议案同意890,968,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3%;反对1,40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7%;弃权2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70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52%;反对1,408,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91%;弃权2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子议案7.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议案同意890,972,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8%;反对1,399,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2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705,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10%;反对1,399,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0%;弃权2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子议案7.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议案同意890,971,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6%;反对1,40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2%;弃权2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704,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93%;反对1,40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1%;弃权2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子议案7.07《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议案同意890,971,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6%;反对1,403,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2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704,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90%;反对1,403,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3%;弃权2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子议案7.08《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本议案同意890,96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8%;反对1,407,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6%;弃权2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697,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95%;反对1,407,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77%;弃权2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志旭李泽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3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A股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4月6日召开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900万股,下限为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8元/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1.1942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2、风险提示

(1)如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将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随着全球生物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尖端技术的发展融合,国内"三医"联动改革的持续深化,要实现未来的持续生存和发展,公司需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整合市场及产品资源,科技创新和组织变革已成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关键驱动力量。面对外部客观环境的剧烈变化,在全体员工的众志成城和不懈努力下,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为深入推动企业的创新变革与转型发展,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完善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9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16%,回购股份下限为4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按回购数量上限9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24.3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1.1942亿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900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期限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900万股和下限450万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900万股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105,480.00	52.77%	686,105,480.00	53.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910,217.00	47.23%	596,910,217.00	46.52%
总股本	1,283,015,697.00	100.00%	1,283,015,697.00	100.00%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450万股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105,480.00	52.77%	681,605,480.00	53.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910,217.00	47.23%	601,410,217.00	46.87%
总股本	1,283,015,697.00	100.00%	1,283,015,697.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公司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未包含自2022年4月20日起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22.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82.26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8.5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6.5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14%、2.92%,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列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前述并列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满足行权条件,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时间	行权数量(份)
杨昌红	董事	2022-01-07	150,000.00
吴伟	高级副总裁	2021-11-12	5,250.00

以上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为自行判断决策后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行权事项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个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不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且《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十二)与中介机构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可以与中介机构合作,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将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2年2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2期

●现金管理期限:31天(到期后可选择赎回或继续购入)

●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确定了雅鲁藏布 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等四个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已于2021年10月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目前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201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07,192.6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2022年2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2期	10,000	2.70%	23.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年(本次拟购入31天)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办理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2022年2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2期

产品期限:2年(公司本次拟购入31天,到期后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及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业务开展情况,在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选择赎回或继续购入)

产品认购日:2022年4月20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20日

票面年化收益率:2.70%

付息频率:到期一次性付息(本次到期后,公司如选择继续购入,则本金、利息将于继续购买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3,177,630.39
负债总额	504,885,740.73
净资产	1,025,676,475.65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7,386.25
净利润	-8,063,864.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93%,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大额存单业务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 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于2021年6月22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 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公告(2021-045号、2021-046号、2021-052号)。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业务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4.16	/
2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41.67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4.16	/
4	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0.71	/
5	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1.42	/
6	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1.51	/
7	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8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9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合计		96,000	66,000	203.63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亏损,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2—00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江宁科技园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9日

至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人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则需要对议案1-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1	航天晨光	2022/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秀梅

电话:025-52826031

邮箱:zqtz@aerosun.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2—008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顾冶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冶青女士。顾冶青女士为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顾冶青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顾冶青女士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9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科技园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4月27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2年5月5日起至2022年5月7日止(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收件人:公司证券投资部赵秀梅

邮编:211100

联系电话:025-528260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顾冶青

2022年4月21日

附件: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冶青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0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jdshh@wf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8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11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尚喜平先生

独立董事:夏执东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

财务总监:吴珺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tp://roadshow.sseinf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wfjdshh@wf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2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onds_@rond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5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5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莉丽

独立董事:王玉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至04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onds_@rond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凯

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4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彭敏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斌先生、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财务总监陈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3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小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泽晶先生,独立董事郭澳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卢金硕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